

验-河环表[2021](01-50)号

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
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

2023年4月



说 明

- 1、本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
- 2、本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档案组成材料之一，由建设单位或其委托单位按要求填报。
- 3、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报告必要附件，可以另加附图附件。
- 4、本报告全本均为可公开内容，可供验收结束后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等使用。
- 5、本报告一式三份，封面需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2日，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根据《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河间市沙洼乡北冬村西，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购置上料机、熔融挤出机、冷却牵引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备，年产地热卡钉150吨、塑料保温钉200吨(8.8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除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2021年1月29日通过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审批，批准文件编号为河环表[2021](01-50)号。项目于2021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竣工后进行了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130984MA0MF7TK8N001Y，有效期限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8年3月15日止。在依法稳定生产的条件下，于2023年3月18日至2023年3月19日连续两天进行了验收监测，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0万。

(四)验收范围。本次验收根据环评文件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等相关内容以及环评批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工作并检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生产设备等。现场检查认定，环评文件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中所列环保设施设备均已落实，未发现不符合环境管理的情形。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有如下主要变动情况：根据环评识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将“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上料、裁切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改为“上料、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连同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上述变动情况已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中载明，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且导致环境影响明显加重的情形，无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在验收中予以说明。除上述变动内容外，项目其他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项目上料、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连同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

(三)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四)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收尘灰、

验收组成员签字：

马继宇 任玲¹ 李磊 侯增会 杨赛赛

废活性炭等。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固废贮存场所建设满足使用需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为防止本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厂区已按环评要求做分区防渗，危废间和旱厕做重点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项目已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风险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监控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二)废水治理设施。项目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治理设施。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测量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现场检查表明，该项目全部固体废物均能妥善安置或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处置和设施建设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重点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了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执行标准。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达标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情形对照核查，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达标运行；环保设备出现故障或维修检修时，建设单位应及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并合理安排生产，杜绝非正常排放。

2.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环境应急管控、固体废物管理等要求，按时完成污染源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修编、环境台账记录和存档等要求，完善标牌标识和采样口设置。

自主验收单位(公章)：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日

验收组成员签字：

马继宇 任玲 郝志 侯增会 杨赛赛

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验收负责人	马继宇	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	厂长	13231724111	马继宇
参加验收人员	焦珍	河北地质大学	副教授	13731073266	焦珍
	侯增会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383009293	侯增会
	郭彦军	河北众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5830138115	郭彦军
	杨赛赛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30845719	杨赛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措施，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

1.2 施工简况

施工过程中预留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资金，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了环保设施的设计，并和生产设备同步施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后启动验收工作，采取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并成立验收工作组协助验收的方式，建设单位委托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3 年 3 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给出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根据检测结果、“三同时”执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达标情况、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等，验收监测单位认定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专家和代表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文件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生态环境保护组织机构，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全面负责厂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设一名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全厂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的管理、监督、检测、组织、记录等工作。

本项目环保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备注
环保设施调试运维制度	主要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运行质量，防止因使用，维护，管理不善而造成职业伤害和环境污染事故。委托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培训，由环保员专门负责，按设计说明定期维护，设备故障时委托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检修和故障排除。	/
现场管理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记录环保设备日常运行和维护检修情况；保存自行监测相关材料。包括现场管理区域负责、现场管理检查和整改、现场管理具体要求、现场管理检查标准以及考核制度等	电子版/纸质版
运维费用保障	和环境税、监测费等同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年初列支当年度

2.1.2 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给出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计划和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自登记排污起，应当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以及环评文件要求的监测计划等进行自行监测。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项目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及时将应急预案向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备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削减以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该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制品项目验收报告中内容、数据、附件等均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我单位为本次验收的组织方和责任方，对验收条件和参加验收工作的代表资格的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本验收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同意依据有关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将全本内容公开。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

2023年4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31805-2 号

项目名称：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
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委托单位：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写：谭 帅

审 核：孙芳芳

签 发：孙芳芳

监测人员：谭泽江、吴世琛、王丁刚

公司名称：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 E1-020-E1-021

电 话：15230776611、13191991919

传 真：0317-3296755

电子邮箱：hbjyj0317@163.com

邮政编码：0624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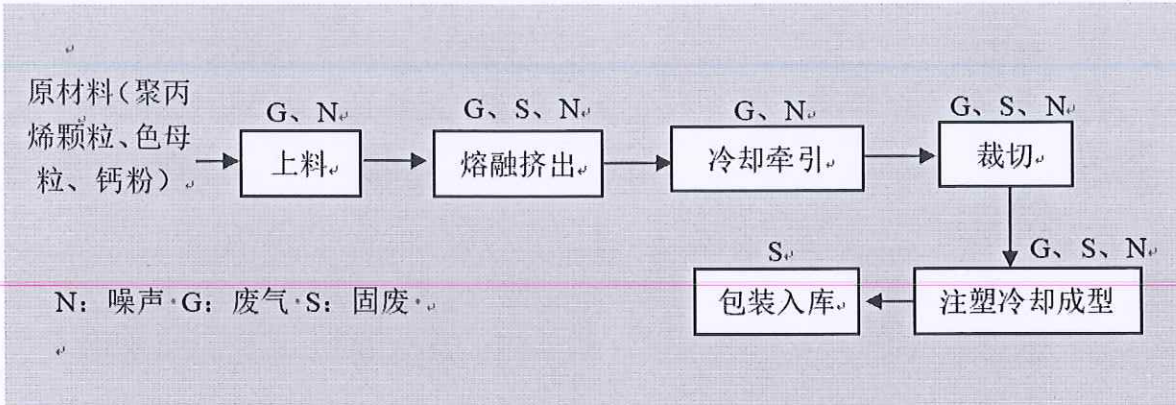
表一 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能力	地热卡钉、塑料保温钉 年产地热卡钉 150 吨、塑料保温钉 200 吨				
环评时间	2020.12	开工时间	—		
竣工调试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3.03.18~2023.03.19		
评审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 河间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北珏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3.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4.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05 月 16 日; 5.河北珏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6.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河间市分局《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河环表[2021](01-50)号,2021 年 01 月 29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等级	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 9 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	年工作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生产工艺及排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

(1) 上料

将聚丙烯颗粒、色母颗粒、钙粉按一定比例加入到上料机中，搅拌混合均匀。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搅拌废气（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

(2) 熔融挤出

混合料输入熔融挤出机内，利用熔融挤出机自带的螺杆加热装置将混合料塑化（170~255℃）输至机头成型。料筒外由电加热，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在外动力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落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落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物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然后，螺杆在活塞推力的作用下，以高速、高压将储料室的熔融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型腔中的熔料经过保压、成型。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熔融挤出废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不合格品。

(3) 冷却牵引

使用冷却牵引机将成型的半成品从熔融挤出机中移出，同时将冷却塔中冷却水引入模具内夹层处，使冷却水在模具夹层内循环，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牵引废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

(4) 裁切

将牵引出的半成品裁切成片状。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裁切废气（颗粒物）、设备运行噪声、裁切边角料。

(5) 注塑冷却成型

将片状塑料加入机筒内，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入压力油，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注塑完成后，将冷却塔中冷却水引入模具内夹层处，使冷却水在模具夹层内循环，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模具在合模机构的作用下，开启模具，并通过定出装置把定型好的制品从模具定出落下。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设备运行噪声、不合格品。

(6) 包装入库

产品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不合格品外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项目上料、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连同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取低噪音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增加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收尘灰、废活性炭等。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尘灰：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放入厂区指定地点，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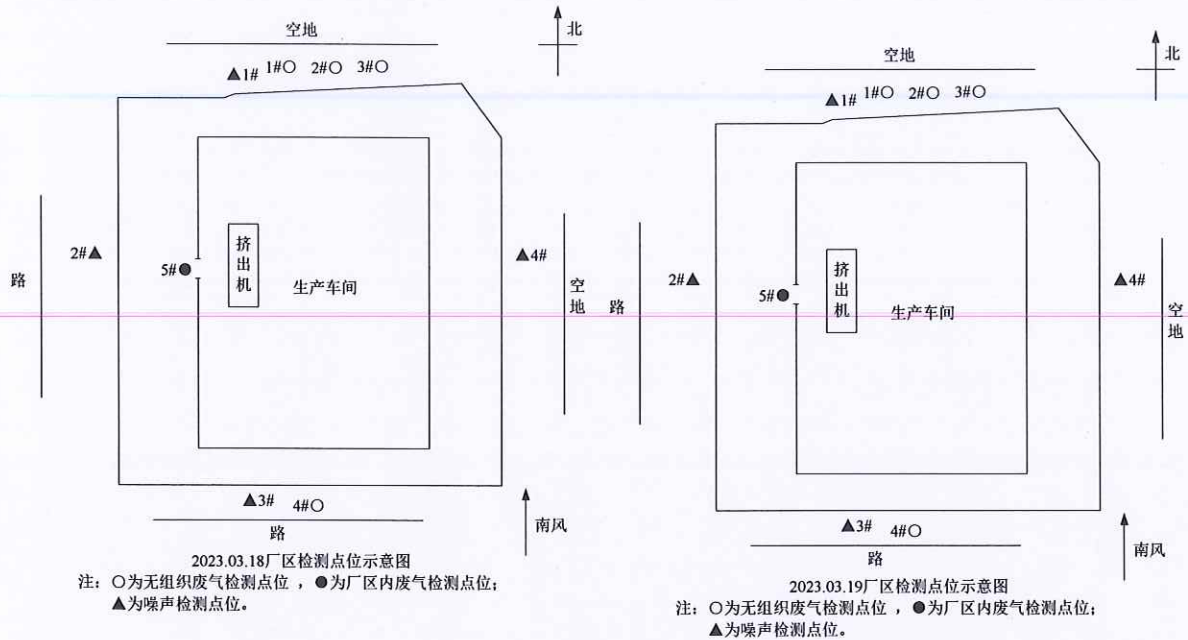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表四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及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上料裁切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3.18	标干流量	m ³ /h	3545	3490	3622	3622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77	6.13	5.96	6.13	—	—
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上料裁切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3.18	标干流量	m ³ /h	3686	3580	3587	368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0	6.0	5.9	6.0	GB 31572-2015 表 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1×10 ⁻²	2.15×10 ⁻²	2.12×10 ⁻²	2.21×10 ⁻²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5	3.09	3.46	3.46	GB 31572-2015 表 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4.1				—	—
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上料裁切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3.19	标干流量	m ³ /h	3559	3661	3635	3661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46	6.25	6.63	6.63	—	—
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上料裁切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3.19	标干流量	m ³ /h	3726	3614	3701	3726	—	—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9	6.2	5.8	6.2	GB 31572-2015 表 5 (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0×10 ⁻²	2.24×10 ⁻²	2.15×10 ⁻²	2.24×10 ⁻²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4	3.13	3.36	3.54	GB 31572-2015 表 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7.2				—	—
主要污染物 年排放量	排气量	万 m ³ /a	2627					
	非甲烷总烃	t/a	0.086					
	颗粒物	t/a	0.158					
备注	年运行 7200 小时（由企业提供）。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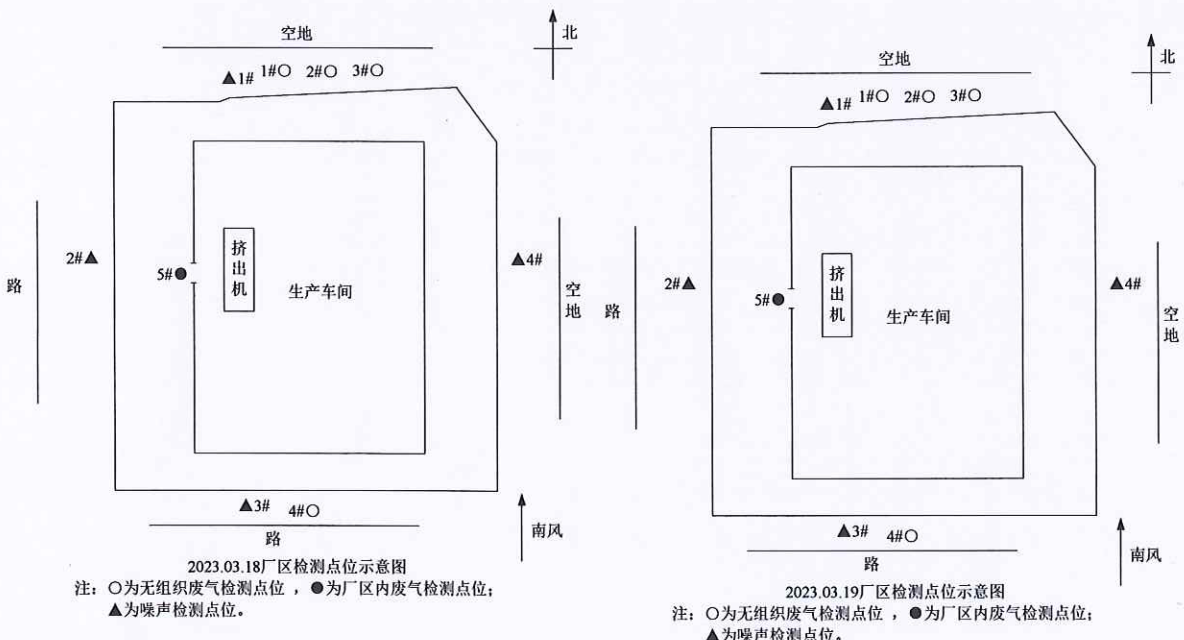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及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及频次			最大值	执行标准 及标准值	达标 情况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3.03.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85	0.91	0.86	1.00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94	0.87	0.9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85	0.96	1.00			
	生产车间门 口外 1m 处 ●5#	1.67	1.86	1.74	1.86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3.03.1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0.90	0.82	0.79	1.00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0.86	0.92	1.0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0.91	0.85	0.93			
	生产车间门 口外 1m 处 ●5#	1.82	1.74	1.92	1.92	GB 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续上表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18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45	225	240	583	GB 31572-2015 表 9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583	576	57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565	554	56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575	564	558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19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232	224	242	569	GB 31572-2015 表 9 (1.0mg/m ³)	达标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549	542	56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535	569	55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554	513	545			

3) 噪声监测结果

a、监测点位示意图



b、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2023.03.18		2023.03.19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北厂界外 1m 处 (▲1#)	55.9	46.3	55.5	45.6	GB 12348-2008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外 1m 处 (▲2#)	58.7	48.7	58.8	48.1		达标
南厂界外 1m 处 (▲3#)	56.6	46.7	56.8	46.9		达标
东厂界外 1m 处 (▲4#)	56.0	46.0	56.4	46.2		达标

2、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措施	数量台/套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	非甲烷总烃	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 +1 台布袋除尘器+2 台活性炭吸附罐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leq 60.0\text{mg}/\text{m}^3$ ； (单位产品排放量： $0.3\text{kg}/\text{t}$)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已落实，上料、裁切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同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非甲烷总烃一并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无组织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有组织颗粒物 $\leq 20.0\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全部泼洒抑尘	/	不外排		已落实
	设备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			

续上表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尘灰	收集后统一外售	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3、验收监测结论

2023年03月18日至03月19日，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环保设施竣工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现场检查和监测的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1)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80%，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2) 废气监测结论

经监测，项目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上料裁切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3.54mg/m³，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6.2mg/m³，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颗粒物：20mg/m³）。

经监测，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0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583μ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

厂区内生产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1.9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3) 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冷却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全部泼洒抑尘，不外排。

4)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该项目厂界北、西、南、东方向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各点位昼间、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5) 固废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职工生活垃圾、收尘灰、废活性炭等。

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尘灰：集中收集后统一外售；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放入厂区指定地点，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6) 总量结论

项目污染物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非甲烷总烃: 0.105t/a, 颗粒物: 0.720t/a。

项目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t/a、氮氧化物: 0t/a、非甲烷总烃: 0.086t/a, 颗粒物: 0.158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后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发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数据合法有效。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河环表[2021](0/-50)号

一、同意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的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间市沙洼乡北冬村西。建设内容为新建生产车间，购置上料机、熔融挤出机、冷却牵引机等先进生产设备及安全环保配套设施。产品方案为年产地热卡钉 150 吨、塑料保温钉 200 吨（8.8 级以下普通低档标准紧固件除外）。该项目由河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本表所提工程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投产后各种污染物的排放符合以下标准和要
求：（1）、废气：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上料、裁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要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表 9 标准。（2）、废水：生活污水泼洒抑尘，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均不得外排。（3）、噪声：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4）、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各项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危废定期交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105t/a、颗粒物 0.72t/a。

六、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经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辖区中队负责。

经办人：王娟娟





180312342080
有效期至2024年09月29日止

检测报告

金环测字第 2023031805 号



项目名称: 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23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编 写: 梁仲 2023年 03月 23日

审 核: 孙芳芳 2023年 03月 23日

签 发: 梁仲 2023年 03月 23日

公司名称: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省沧州市河间市北环手拉手汽配城E1-020-E1-021

电 话: 15230776611、13191991919

邮政编码: 062450

电子邮箱: hbji0317@163.com

河北金亿嘉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间市暨垒塑料制品厂	委托单位地址	河间市沙洼乡前北冬村
联系人	马继宇	联系电话	13213724111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3.03.18~2023.03.19	采样人员	谭泽江、吴世琛、王丁刚
分析日期	2023.03.18~2023.03.21	分析人员	张微微、尹红英、龙艳

二、样品信息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类型及样品状态描述
1	有组织 废气	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上料裁切工序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上料裁切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颗粒物	废气，采样头均密封完好无破损
2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生产车间门口外 1m 处设 1 个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废气，采气袋均完好无破损
		厂界外下风向浓度最高点设 3 个监控点，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总悬浮颗粒物	废气，玻璃纤维滤膜均完好无破损

-----此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一)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LB-8L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3) 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 029-02) 101-2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 015-01)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二)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DL-680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 045-01)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GC9790 II 福立气相色谱仪 (YQ 002-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 055-01、02、03、04)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YQ 048-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AUW220D 岛津电子天平 (YQ 009-03) H06 恒温恒湿室 (YQ 053-01)

(三) 噪声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测试仪器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名称及编号	测试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YQ 035-01) AWA6221A 声校准器 (YQ 036-02) FYF-1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YQ 038-03)

四、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熔融挤出、冷却牵 引、注塑冷却、成型、 上料裁切工序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3.03.18	标干流量	m ³ /h	3545	3490	3622	362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5.77	6.13	5.96	6.13
熔融挤出、冷却牵 引、注塑冷却、成型、 上料裁切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3.03.18	标干流量	m ³ /h	3686	3580	3587	368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6.0	6.0	5.9	6.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1×10 ⁻²	2.15×10 ⁻²	2.12×10 ⁻²	2.21×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5	3.09	3.46	3.46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4.1			
熔融挤出、冷却牵 引、注塑冷却、成型、 上料裁切工序废气 排气筒进口 2023.03.19	标干流量	m ³ /h	3559	3661	3635	366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6.46	6.25	6.63	6.63
熔融挤出、冷却牵 引、注塑冷却、成型、 上料裁切工序废气 排气筒出口 2023.03.19	标干流量	m ³ /h	3726	3614	3701	3726
	颗粒物浓度	mg/m ³	5.9	6.2	5.8	6.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20×10 ⁻²	2.24×10 ⁻²	2.15×10 ⁻²	2.24×10 ⁻²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4	3.13	3.36	3.54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7.2			

-----此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频次及结果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2023.03.1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85	0.91	0.86	1.0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94	0.87	0.9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85	0.96	1.00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mg/m ³	1.67	1.86	1.74	1.86
非甲烷总烃 2023.03.1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mg/m ³	0.90	0.82	0.79	1.0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mg/m ³	0.86	0.92	1.00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mg/m ³	0.91	0.85	0.93	
	生产车间门口 外 1m 处●5#	mg/m ³	1.82	1.74	1.92	1.92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18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³	245	225	240	58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583	576	575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565	554	568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575	564	558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3.19	厂界上风向 参照点○4#	μg/m ³	232	224	242	56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1#	μg/m ³	549	542	569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2#	μg/m ³	535	569	553	
	厂界下风向 监控点○3#	μg/m ³	554	513	545	

-----此页以下空白-----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3.18	北厂界外 1m 处 (▲1#)	55.9	46.3
	西厂界外 1m 处 (▲2#)	58.7	48.7
	南厂界外 1m 处 (▲3#)	56.6	46.7
	东厂界外 1m 处 (▲4#)	56.0	46.0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2023.03.19	北厂界外 1m 处 (▲1#)	55.5	45.6
	西厂界外 1m 处 (▲2#)	58.8	48.1
	南厂界外 1m 处 (▲3#)	56.8	46.9
	东厂界外 1m 处 (▲4#)	56.4	46.2
主要噪声源	挤出机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等规范和采用的标准检测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表 1 空白样品测定结果(废气)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控制范围	结果评价
总烃	mg/m ³	Q2023031805-F-YKB1	ND	<0.06	合格
总烃	mg/m ³	Q2023031805-F-YKB2	ND	<0.06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3031805-KLW-QKB1	0.2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Q2023031805-KLW-QKB2	0.2	小于排放限值的 10%	合格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2 实验室标准物质样品（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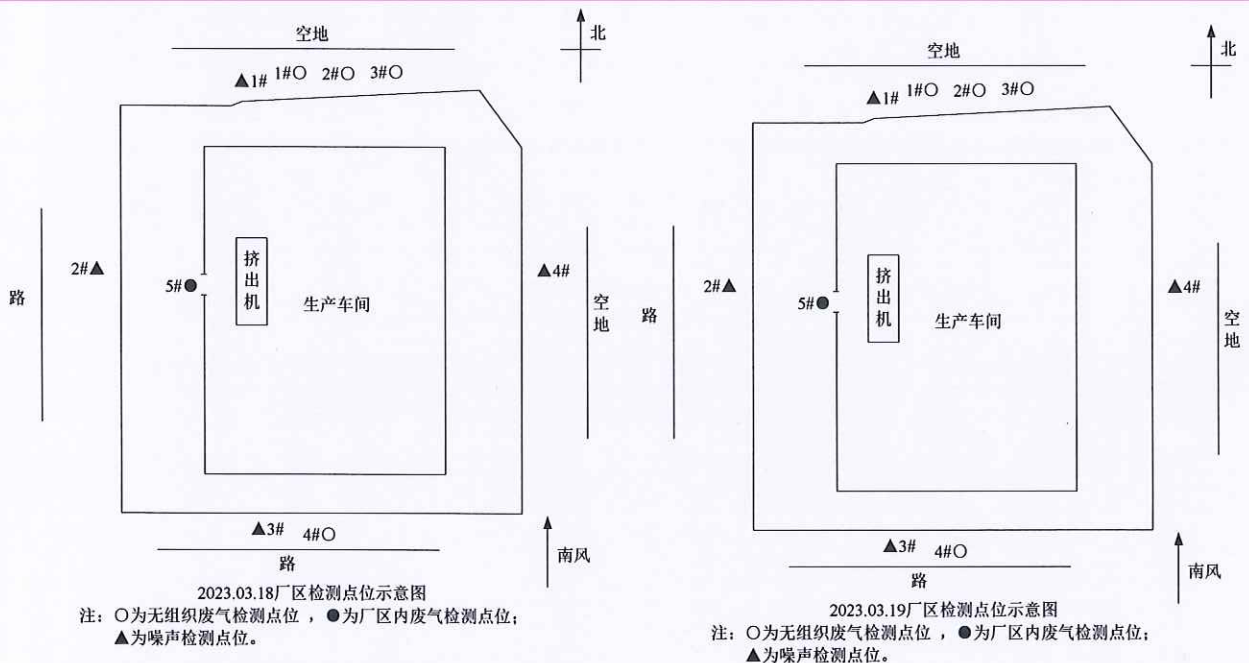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物质样品编号	标准物质样品		结果评价
			实测值	标准物质样品范围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2.99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3.02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3.01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2.99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3.01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3.02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前)	2.99	3.00±2%	合格
甲烷	mg/m ³	32602103-标气 (分析后)	3.02	3.00±2%	合格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有组织污染源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生产负荷
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上料裁切 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3.18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	80%
熔融挤出、冷却牵引、注塑冷却、成型、上料裁切 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3.19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	15	80%

附图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 2：检测期间环境条件信息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温度	气压	天气情况
2023.03.18	南风	2.0~2.2 (m/s)	4~11 (°C)	102.4~102.8 (kPa)	昼间：晴 夜间：晴
2023.03.19	南风	2.7~2.9 (m/s)	5~10 (°C)	101.9~102.5 (kPa)	昼间：晴 夜间：晴

-----以下空白-----